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外語學系學生。
- 三、凡本學系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應外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本系進階英語文課程及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為下表：

免修大學英文(1)(2)(3)(4) 標準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 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初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315 以上	195 以上
	口試級分	S-3 以上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60 以上	543 以上
	網路(iBT)	83 以上	72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80 以上	70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
	第二級	--	204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75 以上 (ALTE Level 4)	60 以上 (ALTE Level 3)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四、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